

我與金庸

全球華文散文徵文獎

今年是金庸武俠小說創作 60 周年。

1955 年查良鏞以「金庸」為筆名，在《新晚報》發表了第一部武俠小說《書劍恩仇錄》，聲名大噪，此後陸續創作《碧血劍》、《射鵰英雄傳》、《神鵰俠侶》及《笑傲江湖》等作品；至 1972 年，他完成《鹿鼎記》後封筆，十七年間共創作了十五部膾炙人口的武俠小說。他橫溢的才華，繁華的文采和跌宕起伏故事情節，風靡全球的華文讀者。

有見及此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於 2016 年底於香港文化博物館成立永久的金庸展廳。與此同時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世界華文文藝研究學會聯合主辦「我與金庸——全球華文散文徵文獎」，歡迎世界各地華文作家、愛好寫作的各界人士參與，並特別設立學生組，讓香港地區的中學生，就比賽題目提交參賽作品。

比賽細則：

一、題材：與金庸作品相關的題材

二、體裁：散文、讀後感

三、字數：2000—3000 字（標點符號計算在內）

四、截止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六時正。逾期者恕不處理。（如以郵寄方式提交，以郵戳為準）

五、參賽資格：公開組：年滿 18 歲或以上

學生組：香港地區（中一至中六）

（各主辦機構及合辦機構的工作人員不得參與，以示公允。）

六、結果公佈：比賽結果將於 2016 年 7 月於香港書展期間公佈並舉辦頒獎儀式，得獎者將獲專函通知。

參賽方法：

來稿請附上個人姓名、國家地區、地址、電話、任職機構（如適用）或就讀學校，

連同作品電郵至 hkwriters381@yahoo.com.hk 或寄往大會秘書處：

香港柴灣嘉業街 12 號百樂門大廈 1211 室

（信封請註明「**我與金庸——全球華文散文徵文獎**」及參賽組別）

參賽作品須以電腦打印本的方式提交，如以電腦檔案形式提交，請以 Word document 形式存檔。

評審標準：

內容 50% 表達能力 30% 創意 20%

（評審委員由海內外名家、學者擔任。所有得獎者名次皆以評審團之決定為依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）

獎項：

公開組：

一等獎（一名）：獎金港幣二萬元、獎座乙個。

（如是外地得獎者，由主辦機構負責來港交通費及住宿）

二等獎（一名）：獎金港幣一萬元、獎座乙個。

（如是外地得獎者，由主辦機構負責來港交通費及住宿）

三等獎（二名）：獎金港幣各五千元、獎座乙個。

（如是外地得獎者，由主辦機構負責來港交通費及住宿）

優異獎（五名）：獎金港幣各二千五百元、獎座乙個。

（如是外地得獎者，由主辦機構負責來港交通費及住宿）

入圍獎（十名）：獎金港幣各一千五百元、獎座乙個。

（如是外地得獎者，由主辦機構負責來港交通費及住宿）

學生組：（香港地區，中一至中六）

一等獎（一名）：獎金港幣二萬元、獎座乙個

二等獎（一名）：獎金港幣一萬元、獎座乙個

三等獎（二名）：獎金港幣各五千元、獎座乙個

優異獎（五名）：獎金港幣各二千五百元、獎座乙個

入圍獎（十名）：獎金港幣各一千五百元、獎座乙個

注意事項：

* 作品必須於公佈比賽結果前未經公開發表

* 所有稿件一概不予發還，請自行留底稿

* 接受影印稿件

* 每人只限提交一篇作品，不接受集體創作

* 嚴禁抄襲他人作品，或請他人代筆

*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構所有

* 違反比賽規則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
* 如有爭議，主辦機構得以行使最後決定的權利

（得獎作品將結集成書）

查詢方法：

電郵：hkwriters381@yahoo.com.hk

電話：2891 3443 / 2595 3197

版權：

參加者須授權主辦機構複印和派發作品及相關資料給評審，以及其他與評審工作有關的人士作參考之用。參賽作品如最終獲選，版權將由主辦機構擁有，主辦機構有權將得獎作品作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推廣之用。

主辦機構：



合辦機構：《明報月刊》

《明報》

香港作家聯會

世界華文文學聯會

協辦機構：（排名不分先後次序）

北美華文作家協會
菲律賓華文作家協會
加拿大華裔作家協會
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

北美洛杉磯華文作家協會
歐洲華文作家協會
世界華文作家交流協會（澳洲）
澳門筆會

美國亞利桑那州華文作家協會
亞洲華文作家協會
泰國華文作家協會
中國世界華文文學聯盟（廣州）

美國拉斯維加斯作家協會
印尼華文寫作者協會
新加坡文藝協會

籌委會名單（以下名單按姓氏筆劃排序）

顧問：

王 蒙（著名作家、前中國文化部部长）

王英偉（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）

李歐梵（香港中文大學洗為堅中國文化講座教授、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及文明系榮休教授）

李成俊（《澳門日報》董事長）

余光中（著名詩人兼學者、台灣中山大學外文系榮休教授）

金耀基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）

姜在忠（《大公報》董事長兼社長）

馬達國（立法會議員）（文化及出版界組別）

張曉卿（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集團執行主席、《明報月刊》社長丹斯里拿督爵士）

張國良（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會長）

陶 傑（香港作家）

許曉暉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）

黃玉山（香港公開大學校長）

劉長樂（香港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劉再復（作家、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院客座教授）

蔡 瀾（香港作家）

蘇樹輝（澳門中華文化藝術協會會長）

聶華苓（美國華裔作家、原美國愛荷華「國際寫作計劃」主任）

嚴家炎（北京大學中文系終身教授）

鐵 凝（中國作家協會主席）

籌委會成員：

少 君（美國亞利桑那州華文作家協會會長）

王 勇（菲律賓馬尼拉人文講壇執行長）

尹浩鏐（美國拉斯維加斯作家協會會長）

甘煥騰（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）

甘以雯（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資深編審）

白舒榮（中國世界華文文學聯盟副秘書長）

李觀鼎（澳門筆會會長）

李卓輝（印度尼西亞《印華日報》總編輯）

李大宏（《大公報》副社長兼執行總編輯）

李若鋒（四川《成都商報》副總編輯）

宇文正（台灣《聯合報》副刊組主任）

呂學思（香港鳳凰衛視資訊台執行總編輯、《總編輯時間》主持人）

呂家明（加拿大《明報》行政總裁／編務總監）

吳彥進（菲律賓華文作家協會會長）

周 密（泰國《亞洲日報》總編輯）

郭鳳西（歐洲華文作家協會會長）

孫德安（亞洲華文作家協會總會會長）

俞 驊（上海廣播電視台駐香港記者站記者）

陸 波（《澳門日報》社長）

袁 靄（印尼華文寫作者協會總會會長）

陳浩泉（加拿大華裔作家協會副會長）

陳橋生（廣州《羊城晚報》副刊主編）

陳代陽（《四川日報》編委）

梁 揚（《歐洲時報》總編輯）

梁崇任（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教育組主席）

陶 然（香港作家聯會執行會長、《香港文學》總編輯）

莊銘燈（菲律賓《商報》副主編）

張雙慶（香港世界華文文藝研究學會常務副會長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榮譽研究員）

張 坤（北京《中國青年報》社長兼總編輯）

黃玉液（世界華文作家交流協會秘書長）（澳洲）

曾毓林（馬來西亞《星洲日報》副執行總編輯）

葉 周（北美洛杉磯華文作家協會會長）

葛一敏（河南《散文選刊》主編）

夢 莉（泰國華文作家協會會長）

趙金川（印度尼西亞《國際日報》總裁）

趙俊邁（北美華文作家協會會長）

趙麗宏（《上海文學》社長）

駱 明（新加坡文藝協會創會會長）

蔡益懷（香港作家聯會副會長、《香港作家》總編輯）

廖子馨（《澳門日報》副總編輯）

潘正鏞（新加坡《新明日報》總編輯）

盧秀麗（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）

穆 濤（西安《美文》雜誌副主編）

鍾天祥（香港《明報》總編輯）

戴小華（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文化基金會主席）

羅光萍（香港作家聯會常務理事、香港中通社副總編輯）

終審評委：

白舒榮（中國世界華文文學學會副秘書長）

甘以雯（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編審）

李觀鼎（澳門筆會會長、教授）

金聖華（香港中文大學翻譯學榮休講座教授）

吳宏一（台灣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退休教授）

胡燕青（寫作者、翻譯編輯）

張曉風（台灣作家）

張雙慶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榮譽研究員）

陳 墨（中國電影資料館研究員）

陳平原（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）

陳曉明（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）

陳 致（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院長、講座教授）

陳國球（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院長）

陳浩泉（加拿大華裔作家協會副會長）

梁崇任（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教育組主席）

黃子平（前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客座教授）

黃維樑（澳門大學訪問學者）

喻大翔（上海同濟大學中文系教授、世界華文文學研究中心主任）

鄭培凱（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客座教授）

戴小華（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文化基金會主席）

嚴家炎（北京大學中文系終身教授）

支持媒體：（排名不分先後次序）

香港鳳凰衛視有限公司	《新明日報》（新加坡）
中新社香港分社	《星洲日報》（馬來西亞）
《大公報》（香港）	《印華日報》（印度尼西亞）
字遊網（香港）	《國際日報》（印度尼西亞）
《香港文學》	《商報》（菲律賓）
《香港作家》	《亞洲日報》（泰國）
《文綜》（香港）	《明報》（北美）
《澳門日報》	《歐洲時報》
《中國青年報》（北京）	《台灣文學選刊》（福建）
《四川日報》	《美文》（西安）
《成都商報》（四川）	《上海文學》（上海）
《羊城晚報》（廣州）	《散文選刊》（河南）
《聯合報》（台灣）	

榮譽主任：

王英偉（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）

李美嫦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）

主 任：

吳志華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）

梁崇任（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教育組主席）

潘耀明（香港世界華文文藝研究學會會長、《明報月刊》總編輯兼總經理）

副主任：

周蕙心（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）

陳承緯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）

工作委員會

主任：

周蕙心（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）

盧秀麗（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）

潘耀明（香港世界華文文藝研究學會會長、《明報月刊》總編輯兼總經理）

副主任：

林國輝（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）

連凱恩（香港文化博物館助理館長）

麥蓓蒂（香港藝術發展局策劃及發展總監）

彭潔明（香港世界華文文藝研究學會秘書長、《明報月刊》總經理室主任）